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81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張宜羚即張怡玲

代 理 人 李大偉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債務人張宜羚即張怡玲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上午十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自債務人提出協商請求之翌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商，或自開始協商之翌日起逾90日協商不成立，債務人得逕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及第153條分別定有明文。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乃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債條例第1條參照）。準

01 此，債務人若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且客
02 觀上並無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事，自應使其藉由消債條
03 例所定程序以清理債務。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之裁
04 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
05 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
06 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

07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前於民國113
08 年5月28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並經本院司
09 法事務官諭知調解不成立。又聲請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
10 程序或宣告破產，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
11 額未逾1200萬元，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12 三、經查：

13 （一）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
14 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
15 20萬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
16 債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
17 自聲請更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
18 物、提供勞務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
19 依其5年內營業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
20 均營業額為每月20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
21 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辦理消費者
22 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點參照）。本件聲請人陳
23 稱其於聲請日前之民國111年6月起迄今有從事營業活動，
24 係以擔任租賃車司機兼導遊為業，每月平均營業額為4萬
25 元，並提出110年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26 單、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收入切結書
27 等件為憑（調解卷第45至47、51至53、55頁、本院卷第55
28 頁）。復查無其他證據證明聲請人於5年內之每月平均營
29 業額逾20萬元，應認聲請人屬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規
30 定所稱之消費者，合先敘明。

31 （二）聲請人前於113年5月28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經

01 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7月11日開立調解不成立證明書，
02 核與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78號卷宗資料無訛，堪可
03 認定。經本院另向各債權人函詢聲請人目前積欠之債務金
04 額，據債權人陳報，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為2,
05 194,703元，未逾1200萬元，是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更生，
06 即屬適法。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
07 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
08 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情形。

09 (三) 次查，依聲請人所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
10 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存摺明細、無保險證明切結書等
11 件（調解卷第21、44頁、本院卷第47、49至53頁），顯示
12 聲請人名下僅有若干存款，此外別無其他財產。至收入來
13 源部分，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二年期間，係自111年5月28日
14 起至113年5月27日止，故以111年6月起至113年5月止之所
15 得為計算。據聲請人所提出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
16 所得資料清單顯示，聲請人於111年、112年所得收入分別
17 為100元、105元。另據聲請人陳報，其自111年6月起迄
18 今，係以擔任租賃車司機兼導遊為業，每月平均營業額為
19 4萬元，扣除營業費用後每月淨利約25,000元，並提出收
20 入證明切結書（調解卷第55頁）為憑。聲請人另陳報其未
21 領有政府補助（本院卷第33頁），核與花蓮縣政府、內政
22 部國土管理署函覆結果（本院卷第23、27頁）相符。且依
23 聲請人提出之存摺明細顯示，聲請人於111年11月28日領
24 有富邦產物保險給付60,296元，及於112年6月15日、同年
25 月21日分別領有富邦人壽給付19元、965元（本院卷第51
26 頁）。是聲請人於111年6月起至113年5月止之所得收入應
27 為661,443元（計算式： $25000 \times 24 + 60296 + 19 + 965 + 100$
28 $\div 12 \times 7 + 105 = 661443$ ，元以下四捨五入），堪可認定。至
29 聲請更生後，聲請人陳報其仍從事相同工作，每月收入為
30 25,000元（本院卷第45頁），並提出收入切結書為據（本

院卷第33頁、調解卷第55頁）。是認應以每月25,000元作為聲請人計算其償債能力之基準。

（四）又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前二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聲請人主張其須扶養母親，並提出戶籍謄本、受扶養人111年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件為據（本院卷第39、41至45頁）。審酌聲請人母親為35年生，現年78歲，於111年、112年之利息所得分別7,434元、10,594元，每月領有農保老人年金7,000元，名下有10筆土地，均位於花蓮縣，其中有1筆房屋併1筆建地、5筆田賦、3筆道路用地，價值均不高，堪認聲請人母親之所得收入不敷維持生活，而有受扶養之必要。至扶養費數額，依前揭規定以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113年度最低生活費14,230元之1.2倍即17,076元計算，扣除受扶養人領取之補助後，再依扶養義務人比例計算，而聲請人母親之扶養義務人為4人（本院卷第33頁、個資卷），是聲請人母親之扶養費數額即為2,298元【計算式： $(00000 - 0000 - 00000 \div 12) \div 4 = 2298$ ，元以下四捨五入】，堪可認定。至聲請人就個人每月必要支出主張，聲請人主張目前與女兒共同居住於桃園市租屋處，並提出租約影本為憑（本院卷第35、63至85頁），依前揭規定，以衛生福利部公告桃園市113年度最低生活費15,977元之1.2倍即19,172元計算，即為可採。從而，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應為21,470元

（計算式：19172+2298=21470），洵堪認定。

（五）承前，聲請人以上開每月25,000元之收入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21,470元後，尚有餘額3,530可供清償債務，而聲請人現年53歲（60年出生），距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約12年，審酌以聲請人目前之收支狀況，至其退休時止，仍有可能無法清償聲請人前揭所負欠之債務總額，堪認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已無法清償債務，當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聲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昭仁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業於113年12月11日上午10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書記官 李思儀